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政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政輝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76,2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,606元為本金；1,6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郭政輝於民國11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5 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34,7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  
06 623元為本金；14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0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8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0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0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6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67號利息  
17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74606元 | 郭政輝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4.9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<br>34623元 | 郭政輝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4.9%計算 |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